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4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针对黄金产品库存进行套期保值所需开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产品库存量为基础，全年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数量和金额。授权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工作小组负责实施，业务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